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5-51

债券代码：123225

债券简称：翔丰转债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5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41,7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66.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71,698.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028,267.9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6日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0692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71,542.4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728,457.59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16日出具了“众会

字（2023）第 09233 号”《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在建设银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1050267720800000008、51050267720800000007，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需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聪、杨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按两者孰低原则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其他相关手续，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